

香港狗會 申請場名須知

1.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場名表格。若該場名由多於一人共同使用，所有申請人必須在表格上簽名。
2. 申請人必須例明四個可供選擇的名字，按喜歡的先後次序填寫，已核准及註冊的場名將不再被接納。
3. 場名必須是一個英文字，該字不能多於十二個英文字母，同時不能使用連字型大小。
4. 申請表必須連同註冊費交回或寄回香港狗會有限公司。
5. 場名註冊費及年費由香港狗會委員決定。所有場名年費須於每年一月一日繳交，不論申請人何時申請場名或該場名在該年會否使用。
6. 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所有未續期的場名將暫時不能使用，直至會員交回年費為止。在該段期間，該場名將不受保護，其他會員有權使用該場名為犬隻名字。
7. 若場名被暫停使用超過一年，該場名將會被自動取消。其他會員可使用該場名為犬隻名字或申請成為其場名。若原先的場名擁有人希望再用該場名，則必須交回四百元作為重新繳交註冊之費。
8. 所有場名申請將會在香港狗會委員會最接近的一次會議中由委員批核，若該場名被批准，申請人將獲得本會通知。
9. 場名一經批准，申請人必須支付場名之年費，否則本會將不會簽發任何使用該場名之幼犬血統書。
10. 場名擁有人使用場名註冊犬隻(除德國狼犬外)，如犬只是其繁殖的，或犬只父母是其繁殖的，否則其場名必須加於犬只名字前面，即為血統書上犬只名字的第一個字，假如不是的話，場名須放置在犬只名字的最後。
11. 本會將盡力在場名條例下保護已註冊的場名不受侵犯，如本會收到場名註冊人的書面投訴認為場名受到侵犯，本會則會與指認為侵犯他人場名的犬隻主人進行磋商改名。
12. 在下列情況下，本會將不會更改被指為侵犯其他已註冊的場名或已註冊的犬隻名字。
 - A) 犬只名字在該場名批核前已經註冊；
 - B) 犬只已經在其他認可的狗會註冊。
13. 若場名擁有人不幸去世，而其授權人代繳交年費，本會可替其繼續保護場名一段時期，直至場名有新的繼承人。授權人指死者之子女，近親或合夥人。
14. 場名只能用於該場名擁有人名下之犬隻名字。若場名同時由兩個人擁有，則該場名不能用於其中一人名下的犬隻名字上；同樣情形，若犬隻同時由兩個人擁有，亦不能使用其中一人的場名為犬隻名字的一部份。
15. 已註冊的犬隻名字可加上新狗主的場名。雖然犬隻名字可包含兩個場名，一個是繁殖者的場名，另一個則是新狗主的場名，但犬隻名字只能更改一次，這是指加場名於名字上時。